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乙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陳永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大車衛生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趙元昊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簡靖軒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洪鈴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壹仟貳佰壹拾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另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薪資給付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25日以109 年度救字第116 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。嗣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其第一審、第二審及追加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起訴請求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

在。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自民國108 年12月18日起至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45,000元之薪資。又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50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 項第1 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 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 年計算，據此依原告之主張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70 萬元【計算式：45,000元×12月×5年＝270 萬元】。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,730元。另原告上訴後，原上訴金額為80萬1,000 元，嗣於審理期間追加請求21萬3,000 元，並陳報原審其餘確認僱傭關係及按月給付薪資等部分不再主張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80 元。第一、二審合計3萬1,210元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施婉慧